

# 教育部試辦自主評鑑 報告

研究發展處

# 教育部免評規定

# 教育部自主評鑑目的與目標

- 促進大學多元發展確保大學辦學品質，加速大學建立完善的自我評鑑機制，發展特色為導向的評鑑機制。
- 自主評鑑相關法規如下：
  - 98年《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 101年《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 大學由「配合性自我評鑑」轉為「自發性自我評鑑」。
- 大學成立專職單位編列常態性預算推動自我評鑑工作。

# 試辦對象

- 教育部7月13日召開試辦自主評鑑說明會
- 試辦對象：獲教育部以下補助之大學，共計34校。
  - (一) 國際一流大學
  - (二) 頂尖大學(研究中心)
  - (三) 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
- 本校為**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應提出申請。
- 申請認定的項目
  - (一) 系所評鑑(含通識)
  - (二) 校務評鑑

# 申請階段

- 申請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為學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  
第二階段為「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
- 專業評鑑(師資培育、體育訪視、校安訪視、智財訪視)及教育部認定評鑑機構(AACSB、IEET、醫評會)不納入自主評鑑申請
- 本校申請時程

階段	時間	說明
1	102年2月	「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
	102年6月	教育部核定時間
2	103年6月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

- 倘本校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未通過認定，評鑑中心將於103年下半年至本校系所評鑑。第二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未通過，則持續接受教育部追蹤評鑑。

# 學校自我評鑑應具備之條件

-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
-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學校自我評鑑應具備之條件(續)

-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 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8月7日教育部商議

## 自我評鑑機制說明會重要政策

- 教育部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評鑑制度為門檻，故採用認可制。
- 自主評鑑主要是要讓學校發展自我定位及自我品質的提升後，發展特色，強化學校競爭力。各校自我評鑑機制由各校自行訂定。
- 103年6月提結果時要有改善計畫。
- 牽涉國外學歷採認，故通過教育認可的學校，將公告在網站上。
- 評鑑結果是採用「認可」或「提改進」…機制，由各校自行訂定(須通過教育部認可小組認定)。
- 各校自我評鑑結果要公開。



# 本校「自我評鑑應具備之條件」自我評估

- 專職單位：目前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統籌辦理之，現有人員配置組長一名、專職一名，及助理一名，推動評鑑業務
- 10具備條件評估結果：

具備條件	本校概況	備註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以明確規範評鑑類別與運作方式。	符合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依本校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等，已規定各類評鑑之時程、評鑑內容、執行方式及後續改善。	待改善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	詳見本校辦法第五條。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詳見本校辦法第三條。	待改善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詳見本校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	待改善

# 本校「自我評鑑應具備之條件」自我評估

具備條件	本校概況	備註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詳見本校辦法第七條。	符合
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內。 <b>教育部將配合實際狀況調整</b>	100(本)學年度正進行系所、通識、師培及本校校級研究單位等四類自我評鑑。	符合
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詳見本校辦法第七條。	符合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詳見本校辦法第五條第二款。	符合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1. 詳見本校辦法第六條。 2. 本校於97學年度起，以落實每學期至少舉辦一場評鑑相關知能活動。	符合

# 本校「自我評鑑應具備之條件」 待改善事項

- 完備行政組織，編列常態預算
- 規劃本(102年)次自主評鑑相關事宜(含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及管考機制)
- 逐步規劃本校校內人員培育活動
- 訪評委員聘任機制
- 建立校院評鑑結果改善成效評估之運作機制
- 規劃與落實自我評鑑制度之檢討與改善機制

請參與評鑑之教職員生每學  
年參與一次

# 101-102年自主評鑑 執行時程概況說明

# 初步時程規劃

序號	時間	執行要項
1	101年8月-12月	<b>1.本校100學年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取消</b> 2.評估與調整本校自我評鑑機制 3.提出自主評鑑規劃草案 <b>4.辦理自主評鑑教育訓練</b> <b>5.受評單位依據100學年度自我評鑑結果進行改善</b>
2	102年1月底	1.確認本校評鑑機制，並進行說明 4.院系(含通識)配合調整
3	102年2月	提出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
4	102年1月-5月底	1.評鑑前置工作(確定訪評日期、訪評委員迴避...)等。 2.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
5	102年6月	教育部認定結果
6	102年7月	受評單位繳交評鑑報告
5	102年8月-11月	本校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6	103年1月	受評單位繳交未來三年改善計畫，落實改善
7	103年6月	提報教育部本校「自我評鑑結果認可申請」
8	103-7月	受評單位進行改善，每年提報執行成果備查